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3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及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申请银行授信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金额上限不超过2亿元。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下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以下列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一) 被担保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永健

3、注册资本：10,006.00万人民币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5、主营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智慧照明；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环境艺术设计；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状况：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7-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3,592,653.90	765,466,003.94
负债合计	473,215,748.31	421,080,909.82
净资产	360,376,905.59	344,385,094.12

7-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4,880,520.14	238,579,861.40
净利润	22,616,939.69	4,008,188.53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千百辉财务报表数据。

(二) 被担保人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斌

3、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元

4、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永达路7号

5、主营业务：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及安装；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上门维护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电子设备租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状况：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7-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4,057,109.18	280,048,440.68
负债合计	127,778,153.07	84,596,852.32
净资产	196,278,956.11	195,451,588.36

7-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6,926,069.05	265,753,369.82
净利润	9,648,407.68	-827,367.75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惠州奥拓财务报表数据。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

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金额上限为2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提供担保责任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亦没有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40亿元，万元，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